

大理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2016年12月15日经基础医学院学位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修订)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研究生自觉投身科学研究和从事学术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按照大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大院研发〔2014〕1号）的相关规定，在研究生处的统一部署下，结合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具体实际，特制定《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范围

1、本《细则》所指的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大理大学设立的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级以上的各级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如：国家级奖学金和省级奖学金等），但不包括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助学金、贫困助学金及贫困奖学金等帮困、助困的评选。

2、本《细则》所指的研究生专指“大理大学基础医学院”直接管理的国内全日制研究生（优先在二、三年级研究生中评选推荐），不包括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不包括与外校联合培养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等。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组织

1、评审组织：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评审专家和病原与媒介研究所行政管理人员任委员，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和评审推荐工作。

2、评审专家从基础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中按回避原则随机抽取5-10名专家。

3、“基础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与“基础医学院专家委员会”

等非常设委员会实行多个委员会的合一和动态管理，由基础医学院党政领导、各科室负责人、硕士点负责人、教授和博士组成。

三、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组织程序及回避制度

1、组织程序

(1) 参照《大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研究生各级各类优秀奖学金的评选首先必须个人申请。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基础医学院，然后由基础医学院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和投票。

(2) 由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和投票推荐的奖学金候选人，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公示、逐级上报和最后审批。

2、回避制度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在研究生各类评优评奖和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实行以下回避制度：

(1) 在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以及评优评奖活动中，参加评选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第一导师）不能参加评选讨论会和投票，即实行研究生导师回避制度。

(2) 申请参加评选研究生的直系亲属不能参加评选讨论会和投票，即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四、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1、必备条件

申请参加本《细则》所指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必须达到以下全部条件，否则一票否决（不得参加评选）：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

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科研能力较强，发展潜力突出。

(2) 没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在读期间没有受到过任何党（团）组织处分或行政纪律处分，没有受到过学校“警告”及其以上纪律处分（包括“警告”处分）。

(3) 在科学研究、学术论文撰写、学术著作编写、课题或成果申报等学术活动中，无抄袭、剽窃、肆意篡改或编造科研结果等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在各类考试中无任何违纪、作弊等行为。

(4) 研究生的成绩平均分不得低于该生所处年级共同选修课程的总平均分。不属于共同选修课程的其他选修课，不参加“共同选修课程总平均分”的计算。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或补考课程（含重修、补修课程）。

(5) 必须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及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6) 在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时，上述（4）、（5）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以突出研究生干部担任社会工作的能力和效果。

(7) 无故意拖欠学费等欠费行为。

2、加分条件

申请参加本《细则》所指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在达到全部“必备条件”后，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加分：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者，加10分。

(2)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学年内，必须是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和大理大学基础医学院（或大理大学病原与媒介生物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才能加分，否则不能加分。具体加分办法如下：①在非核心中、英文学术刊物正刊（不包括增刊和副刊等）发表一篇研究论文加6分，发表一篇综述加3分；②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不包括增刊和副刊等）发表一篇

研究论文加12分，发表一篇综述加5分；③在 SCI 源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按照影响因子（IF）大小，加30-50分（ $IF \leq 2.0$ ，加30分； $2 < IF \leq 4.0$ ，加40分； $IF > 4.0$ ，加50分）。“中文核心期刊”完全按照学校科技处的规定进行界定。上述发表论文以正式见刊发表（纸质版或网络版）为准，不包括用稿通知和已经接收的审修稿。专利、参编教材和专著等均不加分。

（3）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学年内，研究生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大理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校级科研课题立项者加3分，获得省教育厅等厅级科研课题立项者加5分，获得省部级科研课题立项者加15分，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者加30分。上述课题以正式立项批准通知的发文日期为准。

（4）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学年内，以大理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厅（校）级科研成果奖励者（研究生本人排名前3位）加5分，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励者（研究生本人排名前5位）加15分，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者（研究生本人排名前7位）加25分。上述奖励必须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

（5）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学年内，获得其他非科研成果类奖励者，校级奖励一等及以上获得者（如：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加1分；其它加0.5分；省级奖励获得者，一等及以上者加3分，二等加2分，三等加1分；国家级奖励获得者，加5分。上述奖励必须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需以相关政府部门公章为准，社会团体获奖不计入其中。同一类奖项，就高不就低（如：同一学年内获得校优秀研究生，又获得省级三好学生等），不得重复加分。

（6）参加本学年评选已经使用过的学术论文、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奖励和其他奖励等，不得再次使用参加下一学年的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除外）。

五、附则

1、相关附件材料的统计时限原则上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

日，但由客观原因造成的超过统计时限附件材料可计入统计范畴。

2、本《细则》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大理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6年12月15日